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總規劃師(2)
陳夏揚先生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總建築師(3)
張冠城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黃鴻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余嘉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 CB(1)237/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 2013 年 10 月份土地註冊處統計數字(新聞稿)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1/13-14(01)——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要求擱置公屋寬敞戶的調遷政策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06/13-14(01)——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就公共出租屋邨的晾衣裝置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11/13-14(01)——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411/13-14(02)——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3個事項——

- (a)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 (b)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應付因公營房屋的新建屋量目標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
- (c) 把公共租住單位的插筒式晾衣裝置更換為晾衣架。

III. 2013/14至2017/18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立法會 CB(1)411/13-14(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14至2017/18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11/13-14(04)——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透過重點講述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CB(1)452/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12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

公共租住房屋

4. 方剛議員詢問，在2014/15年度，市區及擴展市區為何只有6 900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供應，遠遠少於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是一個以5年為期並逐年延展的計劃)各個年度的單位數目。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2017/18年度，新界為何沒有新的公屋單位供應。

5.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全港各區可供興建公屋的土地數目並不相同。雖然在2017/18年度新界並無新單位供應，但當局會在2016/17年度於屯門提供4 700個新單位。房委會會盡快在可供興建公屋的土地展開工程。主席關注到，若政府當局未能在2012/13年度起計的第一個5年期覓得合適的土地資源興建公屋，可能難以按計劃在2017/18年度起計的第二個5年期興建公屋。

6. 梁耀忠議員注意到，在今個以5年為期並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中，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的新建房屋數目為數最少。他詢問是否沒有方法在未來兩年加快向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申請人編配公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房委會不能提高所設定的建屋量目標，因為在部分項目中，相關的建築合約已經簽訂，工程亦已展開。儘管如此，房委會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致力提前完工時間。

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現時每年約16 000個單位的公屋興建量，未能配合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所建議在未來10年興建47萬個單位的房屋供應目標。即使私人房屋供應量增至每年18 000個單位，每年仍欠大約13 000個單位。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應引入短中期措施，例如興建臨時房屋，以處理房屋短缺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探討不同方案以處理房屋短缺的問題，但亦必須取得更多土地，方可增加永久房屋的供應。

8. 梁志祥議員表示，不少年輕夫婦對私人樓宇租金高昂及輪候公屋時間太長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在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下興建公屋的時間可否縮短，以及建造業人手短缺和區議會反對是否推行新公屋項目進展緩慢的主要原因。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為加快興建公營房屋，進行規劃及設計階段各項工程通常所需的時間，已由過往的3年壓縮至1年。過往一般需時7年的總建造時間在情況可行下已因而縮短至5年左右。事實上，現時只有4.5年時間讓當局達致2017/18年度的部分建屋目標，因此不可能進一步壓縮建造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建造業和房屋署均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此外，在地區層面上就進行發展的選址取得公眾支持，亦是一大挑戰。儘管面對這些困難，政府當局定會致力與相關持份者溝通，處理他們關注的事項。

9. 鍾樹根議員對於在公屋大廈採用標準設計及使用大量預製組件的情況下，仍須長達5年時間興建公營房屋不表信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在興建公營房屋方面一直極具效率，施工速度可以媲美私人發展商。然而，可供興建公營房屋的用地往往並未清理及平整，建造時間難免較長。

10. 馮檢基議員表示，公屋供應出現問題源於過往多年在規劃興建公屋方面存在失誤，這從未來數年市區提供的公屋佔較高比率可見一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在未來數年於擴展市區和新界

興建更多公屋，以及是否已落實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3號地盤的用途改劃為興建公屋。馮議員又指出，在今個以5年為期並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中，兩房單位的供應量少於其他類型單位的供應量。他對於沒有足夠的兩房單位以供編配予成員人數為4人或5人的較大家庭表示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已聯同發展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在全港物色土地興建公屋。關於兩房單位的供應，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鑒於規劃和建造過程需時，某個年度的新公屋單位的組合通常會在5年前訂定。房委會會因應輪候冊申請人家庭成員人數的最新分布情況，以及編配不同面積公屋單位的標準等，定期評估及更新新建公屋的單位組合。

11.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已物色足夠土地，在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的第二個5年期興建公屋。他詢問施工時間可否提前。由於當局會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於安達臣道興建新公屋單位，他亦詢問可否把目標完工日期由2016/17年度提前至2015/16年度。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已致力將施工時間盡可能壓縮至最短。關於安達臣道的房屋發展項目，該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剛剛展開。在地盤平整工程完成之後，主要建造工程方可展開。

12. 郭偉強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已物色足夠土地，在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的第二個5年期興建超過10萬個單位。鑒於現在與第二個5年期結束之時相距9年，他促請政府當局物色更多土地興建公屋及加強人手進行這方面的工程，以展示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過去兩年，政府當局一直設法加強其編制，以推行各項與房屋相關的措施。此外，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今次及下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不同的人事編制建議。

13.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未來10年的公營房屋總數只有約232 000個單位(包括182 000個公屋單位及假設有5萬個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

單位)，較督導委員會所建議的282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供應目標少約5萬個單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進行甚麼工作，處理公營房屋供應如此嚴重短缺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承認公營房屋供應可能出現短缺，並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從不同來源(例如在新發展區及透過進行填海和重建)積極物色土地，發展公營房屋。相關的工務工程及人事編制建議得到立法會支持，對於公營房屋項目得以順利推行亦非常重要。

居者有其屋計劃

14. 郭家麒議員注意到，在2016/17年度，市區並無居屋單位供應，在2017/18年度則只有700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增加市區的居屋單位供應。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雖然政府當局已致力在各區覓地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但在各區所覓得的土地數量並不平均，而且只能在即時可供進行發展的土地上展開工程。

15. 馮檢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承諾在2016/17年度至2019/20年度興建約17 000個居屋單位；而當局現時表示在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平均興建約3 150個居屋單位，實在遠遠低於每年興建約5 000個單位的預期目標。就此，他詢問為了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興建居屋，當局進行的覓地工作有何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已物色土地，確保能夠按照政府當局的承諾，在2016/17年度至2019/20年度合共建成約17 000個居屋單位。

透過進行重建項目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除了推行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應透過進行重建項目，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他建議使用市區重建局的用地興建公營房屋，以及加快清拆朗邊中轉房屋，因為朗邊中轉房屋在重建後將可提供大量公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設法騰出土地(包括空置宿舍用地及房委會的空置用地)作重建用途。然而，在推行重建項目時，當

局必須克服各項挑戰，例如涉及改劃土地用途的個案可能會引起爭議並須通過冗長的諮詢過程、需要重置受影響的住戶，以及需要一段長時間讓受影響的租戶遷出。因此，重建項目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完成。

17.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與1988至1997年期間每年約4萬個單位的公屋興建量及1998至2002年期間每年約5萬個單位的公屋興建量相比，自2003年以來，每年的公屋興建量一直只維持在15 000個單位左右。貧困人士居住環境惡劣所衍生的安全和衛生問題亦越來越多。就著部份等候重建的公共屋邨可能丟空多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用該等屋邨提供臨時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須進行安置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的工作，此項建議會增添政府當局的壓力。此外，在有關屋邨到期清拆時要求臨時租戶於短時間內再度搬遷，並非可取的做法。再者，由於此項建議只能夠提供少量有時限的單位供租戶居住，較實際的做法是盡快完成重建項目，因為進行重建可提供更多單位，為租戶提供永久居所。

公屋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最近曾與一個居於分間單位的4人家庭及一名62歲的長者會面，得悉兩者即使已在輪候冊上輪候超過5年，仍然未獲配屋。他認為政府當局聲稱可按目標把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是誤導市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3年內獲得配屋的輪候冊申請人所佔的百分比。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在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的3個年度只能提供約47 000個公屋單位，因此不可能按照就平均輪候時間所訂的目標，在3年內安置現時輪候冊上超過23萬名的申請人。

19.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從房委會就截至2013年6月底輪候冊申請人安置情況進行的分析可見，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7年。在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當中，約有52%至

56%在3年內獲得配屋。政府當局現正全力進行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以期達致就平均輪候時間所訂的目標。

20. 鍾樹根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分析提出質疑，並指出在扣除以體恤安置的理由或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的申請人後，於平均輪候時間內獲得配屋的申請人所佔的百分比應低於50%。考慮到政府當局應致力在平均輪候時間(即大約3年)內安置最少80%的輪候冊申請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進行甚麼工作以達致此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平均輪候時間只是一個平均數字，政府當局預期這個平均數字會有偏差。審計署署長最近審視了與平均輪候時間有關的數字，並無對有關數字提出質疑。

21.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今個以5年為期並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中，擴展市區提供的新單位有19 000個，市區則有31 000個。他促請政府當局接納擴展市區的現居公屋租戶的要求，把他們遷往市區。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宣布輪候冊申請人可申請市區的單位，即使他們最初選擇擴展市區的單位。

處理非長者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

改善配額及計分制

22.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不少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已因為有新的長者申請者加入輪候冊而持續延長。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承認知悉此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房委會合作，處理相關的關注事項。梁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安置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定下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已建議房委會制訂機制，檢討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期將不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從輪候冊上剔除。督導委員會亦建議改善配額及計分制，給予45歲以上的申請人額外分數，藉此增加他們較早獲配公屋的機會，並逐步將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的目

標擴展至適用於40歲以上的申請人，然後再擴展至適用於35歲以上的申請人。政府當局會與房委會探討上述建議。

23. 方剛議員詢問18歲至23歲的輪候冊申請人的數目為何。他關注到這些申請人在輪候冊上登記時大多為學生，他們在畢業後所賺取的收入很可能會超逾輪候冊入息限額，因而令他們變得不合資格申請公屋。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強烈反對關於剝奪大學畢業生及富戶入住公屋的權利的建議。他認為這些組別的人士不應為公屋供應短缺負責，因為此問題是過往各屆政府在房屋政策方面行政失當所導致。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按何理據，以教育程度為理由扣減配額及計分制下的輪候冊申請人的分數。涂謹申議員認為，教育程度不一定與入息水平有關。梁國雄議員亦不同意某人享用公屋資源的權利應受教育程度影響。他提出警告，指以教育程度為理由將申請人從輪候冊上剔除，肯定會受到司法覆核挑戰。

2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人所獲得的分數取決於3個因素，分別是申請人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申請人是否公屋租戶，以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最近進行的公開聆訊上，一名委員曾建議按年齡及教育程度扣減輪候冊申請人的分數。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這樣做，但亦有責任研究有關建議，並向房委會作出合適的建議。

在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內的騰空地盤進行發展

26. 郭偉強議員認為應在騰空地盤興建面積較細的單位，應付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住屋需要。他又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曾提倡恢復興建乙類公屋租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增加公屋的興建量。此舉有助他們儲蓄金錢購買居屋單位或私人物業，從而將他們對公共房屋資源的需求減至最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為協助年輕單身人

士儲蓄金錢購買居屋單位或私人樓宇，政府當局構思了青年旅舍的方案，為他們提供有時限的居所。

27. 麥美娟議員表示，為了令騰空地盤更為區內人士所接受，政府當局在騰空地盤進行發展時，應加強有關地區的輔助設施，例如道路和交通網絡。她認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成效不彰，以致部分此類建議項目出現延誤，甚至被擱置。

2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探討有何方法，盡量發揮轄下公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並留意到有需要興建更多房屋的同時，亦必須提供機構及團體設施。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補充，在取得土地資源以興建公營房屋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區內人士，並會在情況合適時接納他們就各項所需的輔助、社區和康樂設施提出的意見，以期為有關地區增添活力。

其他關注事項

29. 方剛議員從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3章"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察悉，約有9萬名公屋租戶被列為"富戶政策"下的"富戶"。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採取更嚴厲的措施收回更多單位，令所收回的單位多於現時每年平均約7 000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當局是基於多種原因收回公屋單位，例如單位被濫用，以及租戶去世或遷往安老院居住。為確保公營房屋會編配予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房委會已審慎檢討公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房屋署亦已加強特別職務組的人手，核實現居租戶所作申報的內容。然而，就推行這些措施而言，房委會深明租戶的情況可以迅速轉變，例如租戶失去工作會令他們的入息減少。

30. 梁耀忠議員指出，住宿院舍要覓得地點經營越來越困難。他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合作，在公屋發展項目中容納此類設施。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委會一直與社署合作發展社會福利用地，以提供地點

供福利機構營運。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

IV. 工務計劃項目B195SC號——觀塘秀明道社區會堂

(立法會CB(1)411/13-14(05)——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B195SC號—觀塘秀明道社區會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11/13-14(06)——立法會秘書處就"觀塘秀明道社區會堂"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153/12-13(03)——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編號B195SC—觀塘秀明道社區會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58/13-14號文件——2013年6月3日會議的紀要)

3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6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所提出的下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把B195SC號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以在觀塘秀明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毗鄰興建一座社區會堂。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重置目前由非政府機構在現有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下稱"秀茂坪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的安排，以及如何用盡項目用地的地積比率，以便提供更多社會服務。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再次提交有關項目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3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以電腦投影片作出介紹。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CB(1)452/13-14(02)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12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

33.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房屋署要求觀塘青年服務團(該團體是受拆卸秀茂坪社區中心以騰出地方興建擬議社區會堂影響的其中一間非政府機構)先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為慈善機構，然後才會就該團體的長遠重置辦事處作出安排。他指出，觀塘青年服務團成立至今大約已有40年，要提供所需紀錄支持有關申請可能有困難。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按計劃在2014年6月重置觀塘青年服務團，即使該團體的註冊申請於當時仍在處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屋署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協調處理此個案，確保觀塘青年服務團及時重置在長遠重置辦事處。

34. 張超雄議員察悉，秀茂坪社區中心樓高6層，但擬議的社區會堂只有兩層高。他質疑當局根據甚麼理據，興建層數較少的新社區會堂，並促請政府當局善用擬議社區會堂，以提供更多服務，特別是需求殷切的服務，例如日間康復中心。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受有關建議影響的5間非政府機構一律會永久重置在秀茂坪邨或安達臣道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並會繼續為觀塘區提供服務。由於擬議社區會堂將毗鄰住宅大廈，加上與建築物有關的規例亦訂明，住宅大廈窗戶的水平面不能被社區會堂的屋頂阻擋，所以社區會堂只能興建至兩層高。此外，擬議社區會堂的屋頂需要留作休憩用地，供毗鄰公共屋邨的租戶使用，因此擬議社區會堂的設計其實已用盡地盤的發展潛力。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補充，當局建議在社區會堂提供兩個多用途室，以助應付區內人士對活動場地的需求。

35.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議社區會堂應提供更多的多用途室。他又詢問，社區會堂所設的多用途禮堂可否改為面積較小的活動室，以應付區內人士對此類活動室的殷切需求。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所有新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均會裝有與樓底高度相同的活動式隔板，讓兩批使用者可同時使用禮堂。然而，若要在多用途禮堂安裝超過一組隔板，運作上會有困難。為應付區內團體對細小面積場地的需求，新的多用途室同樣可安裝與樓底高度相同的隔板，以同時容納兩批使用者。事實上，九龍城區一個新啟用的社區會堂的多用途室已安裝兩組隔板，方便3批使用者同時使用多用途室。至於可否在多用途室安裝多於一組隔板，則視乎多用途室的面積而定。陳議員指出，由於社區會堂設施嚴重求過於供，區內居民對使用社區會堂設施的競爭甚大。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社區會堂項目中最少提供4個多用途室。

36. 謝偉銓議員察悉，社區會堂的屋頂需要留作休憩用地，供毗鄰公共屋邨的租戶使用。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社區會堂與公共屋邨之間的暢達度，以及對屋頂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擬議社區會堂及毗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設計工作是一併進行。此外，當局現正計劃興建行人天橋，以提供無障礙通道連接至毗鄰地區。社區會堂及其屋頂分別會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及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管理。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

(立法會 CB(1)411/13-14(07)——政府當局就"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3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轄下的策略處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兩年，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

39.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在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初期，亦即制訂政策所帶來的工作量應該最為繁重的時候，建議開設該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鑒於推行各項與長遠房屋策略有關的措施需時經年，他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開設該職位僅兩年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在為期3個月的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活動結束後，督導委員會會整合蒐集所得的意見，並會編製報告以提交政府。政府在制訂長遠房屋策略及相關政策措施時會考慮蒐集到的廣泛意見，例如有關增加土地供應、建屋量及分間單位方面的意見。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起開設該擬議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兩年，以確保及早制訂政策，使各項與長遠房屋策略有關的措施可以盡快推行。

40. 謝偉銓議員指出，由於督導委員會尚未向政府提交報告，加上仍未知悉未來路向，在現階段推行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可能言之過早。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政府當局現在便須着手處理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所載的部分建議，待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再參考社會人士對各項建議所提的意見。謝偉銓議員問及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舉行多次會議，然後在2014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以供考慮。下一步工作將會是檢討、制訂和推行政策。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於何時開設該職位，而這正是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4月起開設該職位的原因。

41.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近月擴大首長級編制的規模可說是前所未見。他指出，現屆政府的房屋供應目標為每年平均約47 000個單位，實在遠遠低於以往各屆政府約85 000個單位的目標，因此他

質疑有何理據增加房屋署的人手，並表示反對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房屋署在2002年與當時的房屋局合併，成為單一的房屋機構，然後由之後成立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掌管。在合併之時，房屋署已大幅減少其編制，當中包括首長級職位。現時房屋署的職位數目仍然遠遠少於2002年編制中的職位數目。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澄清，為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措施而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與處理政策方面的工作有關，而非與處理建造工程方面的工作有關。

42. 盧偉國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和投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詢問，在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任期屆滿後，房委會及其他部門會否負責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各項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各項與長遠房屋策略有關的措施會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推行，視乎諮詢工作的結果及督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而定。建議開設的職位將會負責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以跟進議定的措施和推展長遠房屋策略，因此十分重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盧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初就建議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新的公共房屋建設量目標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屆時當局會尋求委員支持開設多個技術及專業職系的職位，以推行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43. 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直至議程上所有項目均已處理為止。委員對此並無提出異議。

44.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對當局就有關建議提出的理據仍然不表信服，亦不會支持有關建議。此外，張議員要求，若當局最終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應該分開表決。主席澄清，有關建議會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然後才提交財務委員會。陳偉業議員重申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

說明自1990年代以來房屋署人手編制的變動，以證明即使公共房屋興建量低於以往水平，仍有需要開設有關的職位。

政府當局 45. 因應委員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以證明有充分理據開設該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a) 房屋署和運輸及房屋局(以及負責相同政策範疇的主管當局)在1990年代公營房屋興建量達到高峰時與現今的人手編制的比較資料，以及有關年度的公營房屋興建量；及

(b) 關於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務和職責的更詳細資料。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收到有關的補充資料後，於2014年1月6日的下次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建議。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7日